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ii)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該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接在股票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倘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帝堡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有關以每股0.4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包括所有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帝堡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有關以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之出售價(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0.352港元之出售價)買賣保存於本公司儲備內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股股份(或經股份合併生效調整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15,000,000股合併股份)(「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出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包括所有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